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渝0118执2872号之七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分行，

法定代表人：莫天云，

被执行人：罗杨，

被执行人：潘昌琼，

被执行人：李远践，

被执行人：张丽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(2017)渝0118民初5253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其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的(2018)渝0118执2872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潘昌琼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

昌州小区安居工程 2 幢 1-21 号的房产(产权证号:永川区房地证 2010 字第 H97007 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潘昌琼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小区安居工程 2 幢 1-21 号的房产(产权证号:永川区房地证 2010 字第 H97007 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怀武
审 判 员 旷昌政
审 判 员 郭显奇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胡 航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